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164號8樓  
承辦人：謝亞霖  
電話：02-24301505#508

受文者：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106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有關「0206花蓮地震」受災戶替代役役男辦理  
提前退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22日臺教學(六)字第1070025196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內政部認定「0206花蓮地震」災害為「特殊事故」，替代役役男因本次地震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輔導其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 (一)役男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之一死亡者。
  - (二)役男或其直系血親、配偶賴以居住之房屋「不堪居住」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
- 三、前揭條件關於役男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之認列，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3項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



理；所稱賴以居住之房屋，係指役男或其直系血親、配偶於災害發生時戶籍設於自有之房屋或經證明實際居住於自有之房屋；所稱房屋「不堪居住」者，則須出具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其他特殊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內政部核處。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2018-02-26  
交 14 擬 34 章

裝



訂

線

